

关于管理人关联机构参与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近期参与申购了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参与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参与人身份	参与人数	参与比例	参与类别	参与日期
广发资管尊享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4月2日	控股股东	1	2.05%	申购	2019年4月9日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4月2日	控股股东	1	0.67%	申购	2019年4月9日
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4月29日	其他关联方	1	0.51%	申购	2019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